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
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
（二）配套募集资金	11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情形	17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7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6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本公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现代制药、公司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中国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潭溪	指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28.SZ），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国药工业、国药投资（原国药工业）	指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更名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指	指合计持有汕头金石 2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国药一心	指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芜湖三益	指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坪山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包含的非流动性资产，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工有限	指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药威奇达	指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中抗制药	指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汕头金石	指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青海制药	指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新疆制药	指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现代制药以锁价方式向国药集团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
重组交易对方	指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
标的资产	指	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芜湖三益、国药一心、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

《重组协议》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概况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及中抗制药 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773,864.81 万元。

2、发行定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现代制药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现代制药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2.34 元/股、36.32 元/股和 39.0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

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现代制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现代制药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

3、锁定期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及蔡东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承诺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重组前，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119,756,311 股股份。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要求，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述法规要求，上海医工院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一、本公司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公司在现代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具

体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国药控股	16,731,237
杭州潭溪	14,287,349
国药一致	86,418,532
国药资本（原国药工业）	101,740,303
韩雁林	42,637,223
杨时浩	888,070
黄春锦	232,329
刘淑华	218,707
陈茂棠	206,861
陈振华	204,018
林基雄	101,091
黄惠平	81,088
吴爱发	80,367
陈丹瑾	72,934
李彬阳	58,216
周素蓉	52,536
蔡东雷	44,045
合计	264,054,906

5、盈利预测补偿

2016年5月30日，现代制药与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及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韩雁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相关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的企业	补偿义务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国药一心	国药控股、杭州潭溪	10,748.00	11,396.58	12,613.22

业绩承诺的企业	补偿义务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致君制药	国药一致	22,267.17	23,256.16	24,187.87
坪山制药	国药一致	3,971.63	4,303.35	5,032.55
致君医贸	国药一致	237.96	233.51	234.56
国药威奇达	国药工业、韩雁林	16,164.98	17,990.08	19,896.63
中抗制药	韩雁林	10,214.43	11,188.61	12,106.51
汕头金石（单体）	国药工业、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1,346.70	1,577.20	1,818.30
金石粉针剂	国药工业、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890.35	1,010.26	1,103.24
青海制药厂	国药工业	4,545.31	5,124.24	5,380.55

注：上述标的资产中，青海制药下属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因此国药工业根据其持有的青海制药股权对应参股青海制药厂相应股权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中抗制药作为国药威奇达的子公司，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为单体报表对应的数据；汕头金石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金石粉针剂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为单体报表对应的数据，汕头金石下属子公司金石抗菌素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故未纳入业绩承诺及补偿。

在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各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具体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进行业绩承诺的企业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业绩承诺的企业在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现代制药在承诺年度内每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计算股份补偿的数量，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根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对于汕头金石及汕头粉针剂，国药工业及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的当期补偿金额为按照以上公式计算出的汕头金石当期补偿金额与粉针剂公司当期补偿金额之和）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现代制药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如相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的，则补偿义务人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现代制药补偿部分股份：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部分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二）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现代制药拟向国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份交易均价的 90%。根据现代制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现代制药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该等股份自登记在国药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国药集团	3,441,156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案已由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国药控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现代制药出售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的议案。
- 4、国药一致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现代制药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 5、国药工业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现代制药出售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
- 6、杭州潭溪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现代制药出售国药一心 25%股权。
-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8、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代制药第五届第三十一（临时）次会议对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调整。
- 9、现代制药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10、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向现代制药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正式方案。

11、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出具证监许可[2016]2182号批复。

13、商务部已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90 号通知，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相关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1、股权资产交割情况

（1）国药工业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704J）。

（2）国药工业及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734026330J）。

（3）韩雁林持有的中抗制药 33%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国药工业及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汕头金石 100%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29292G）。

（5）国药工业持有的新疆制药 55%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56273X3）。

（6）国药工业持有的青海制药 52.92%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30235）。

(7) 国药控股及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 51%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通知书。

(8) 国药控股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781090474X)。

(9) 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290M)。

(10) 国药一致持有的坪山制药 51%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304B)。

(11) 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医贸 51%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843983 号)，对股东变更予以核准。

2、非股权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中非股权资产包括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2016 年 12 月 9 日，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签署了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3 号)中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包括土地、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在内的全部资产，已由现代制药实际控制、占有、使用并享有收益。

2017 年 2 月 24 日，坪山基地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的不动产权已完成交割，本次交易的非股权资产已完成全部交割工作。

（三）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现代制药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现代制药及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对象国药集团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信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增值税合计 2,120,000.00 元后的资金 97,879,993.36 元划转至现代制药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183 号），审验了现代制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现代制药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733,402.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54,9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788,308.00 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45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现代制药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 3,441,156 股，发行价格 29.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3.36 元，中信证券扣除承销费及增值税合计 2,120,000.00 元后，现代制药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转入募集资金 97,879,993.36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441,156 元、资本公积 94,438,837.36 元。

（五）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现代制药所有，亏损由重组交易对方补足。

现代制药已聘请天职国际对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按照上述约定执行期间损益安排。

（六）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 264,054,906 股股份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3,441,156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 264,054,906 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增发 3,441,15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该等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555,229,464 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标的资产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以及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现代制药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现代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由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章建辉先生、贾志丹先生、韩雁林先生、许定波先生、邵蓉女士、印春华先生组成，任期三年。现代制药第六届监事会由梁红军先生、杨逢奇先生、杨文明先生组成，任期三年。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代制药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现代制药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现代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代

制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聘任，贾志丹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王述东先生、李显林先生、崔映聆女士、龚忠先生、邓宝军先生、魏冬松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昊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现代制药已履行必要之信息披露义务，详见现代制药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人员更换外，上市公司未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须更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未来若上市公司因业务需要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9 日，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协议》，与国药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5 月 30 日，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6 月 24 日，现代制药与国药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2 月 9 日，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就

坪山基地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国药控股、国药工业、国药一致、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药集团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国药控股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与现代制药同时作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上海医工院、中国医工总院	本公司避免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 本公司将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主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韩雁林	如果本人控股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人，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人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人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人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人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人控股企业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为现代制药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3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工业、国药一致、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药集团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国药控股、国药一致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国药工业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工业、国药一致、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药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如出现因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关于原有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海医工院	国药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二、本公司在被现代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7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本承诺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承诺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人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关于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承诺	国药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 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予以清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其关联方已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予以清理。
9	关于标的资产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	国药控股、杭州潭溪、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相关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对所持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本公司/本人对所持标的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相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人持有股份的相关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国药一致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东的情形。 二、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 三、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 四、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均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韩雁林	本人已经依法对国药威奇达和中抗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中抗制药股东的情形。 本人对所持国药威奇达和中抗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人持有的国药威奇达和中抗制药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国药威奇达和中抗制药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 国药威奇达和中抗制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	关于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关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12	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	在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集中前不实施本次交易；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者集成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仍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公司将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如届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时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不会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并终止本次交易。
13	关于坪山基地资产交割事项的承诺	国药一致	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药一致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 二、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支付 7,525.92 万元的保证金,用于担保上述过户事项的完成。在上述过户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现代制药将保证金加算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将积极办理上述过户事项,若因本公司单方面原因,导致上述过户事项无法完成,本公司将承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承诺的内容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现代制药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多项协议,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等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有保障措施,对现代制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新增合计 267,496,062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利已由上市公司享有。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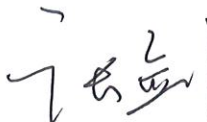
6、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均已经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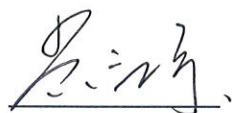
8、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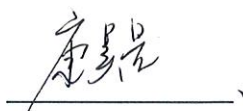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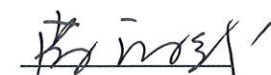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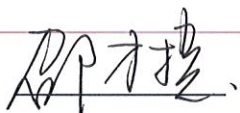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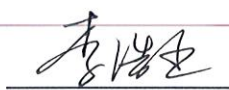

黄江宁


康昊昱


洪立斌

财务顾问协办人：


邵才捷


李浩然

